

证券代码：838696

证券简称：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## 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1.5620%股份的股东肖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提名田双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陈舜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副董事长李海祯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肖军提名田双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因公司董事江晓敏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肖军提名陈舜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

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，现对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。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肖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肖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